

乐山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乐工办发〔2020〕5号

乐山市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 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专项 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乐山高新区工会，峨眉山景区、乐山大佛景区管委会工会，市级系统工会，市属基层工会：

根据《四川省总工会关于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的通知》（川工办字〔2020〕4号）的文件精神，经市总

工会研究决定，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级工会按照要求规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



四川省总工会

川工办字〔2020〕4号

关于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产业（局）、企业集团（公司）工会：

现将《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厅字〔2020〕3号）转发给你们，请及时发至所辖各级工会并认真贯彻执行。为确保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更加规范地管理使用工会经费，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级工会应根据实际需要和经费结余情况，安排一定规模的专项防控资金，纳入2020年度收支预算管理。

二、专项防控资金要专款专用，坚持向疫情防控工作一线倾斜，特别是坚守在基层的职工。使用过程中要履行集体决策、严格审核、合规报账等相关程序，确保专项防控资金管理规范。

三、各级工会使用专项防控资金便利化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要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在确保采购时效的同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采购质量。疫情防控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凭据，应留存备查。

省总工会将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四川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2月3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厅字〔2020〕3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总工会和各级工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从工会经费中设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防控专项资金”），用于疫情防控保障和慰问等专项工作。为加强各级工会防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工会可根据同级党委、政府的总体部署和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具体安排，结合工会经费累计结余情况和年度工会经费收入情况，充分考虑疫情防控工作的需求，安排一定规模的防控专项资金，纳入2020年度收支预算管理。

二、县级以上总工会防控专项资金要体现向疫情防控工作一线倾斜的原则，用于下级工会对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医护人员、公安干警、环卫工人、物资保障人员等一线工作人员及其封闭工作和防疫期间无法照顾的直系亲属的慰问，用于对参与疫情防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者的慰问，用于购买物品物资支援疫情防控工作。

基层工会防控专项资金用于本单位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及其不能照顾的直系亲属的慰问，用于购买口罩、消毒液、测温仪等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的物品物资。

三、防控专项资金应坚持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不得用于与疫情防控无关的支出。慰问金实行实名制发放，根据疫情防控特点，可采取网上签名或疫情结束后补签等措施。慰问物资发放要建立发放台账。慰问金和慰问物资的发放标准由各级工会集体研究决定。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的相关规定，防控专项资金用于保障物资、保障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在确保采购

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0年1月31日